

#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1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临巴）行罚决字〔2022〕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6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临巴）行罚决字〔2022〕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令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3、依法赔偿申请人各项费用共计13274.72元人民币，并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为申请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1、2022年4月21日8时左右，申请人在临巴镇街上桥头遇到修桥的施工负责人幻某等人，便要求其处理前期施工导致申请人的化粪池、水井、树木、预制板被填埋等损失的赔偿事宜，但幻某等人推脱，让申请人找生产队自行协商。后郑某1说申请人敲诈，掐住申请人脖子将申请人踢倒在地，郑某1、郑某2将申请人拖至施工路

段大桥，拖至一半又换黄某等人将申请人拖至新修大桥中间，申请人疼痛难忍，无法动弹，熊某某（现场经理）报警称申请人阻拦施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扰乱治安，属于事实认定不清。2、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涉及的施工方并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单位。

被申请人称：2022年4月21日8时许，李某某在临巴绕场路工地找到工程负责人幻某、现场经理熊某某索要树木赔偿款，经负责人解释后仍然与其纠缠，郑某1劝其离开未果。为不影响正常施工，郑某1将李某某拉到路边，其顺势坐到施工路段中间后睡倒在地，导致众多群众围观，现场无法正常开展施工长达1小时，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渠公（临巴）行罚决字〔2022〕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罚款300元。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21日8时许，在临巴镇绕场公路施工现场，申请人向施工方索要树木赔偿款无果便躺在施工路段中央阻碍施工。经村社干部多次劝阻无效后施工方报警，临巴派出所民警随即将申请人带离现场。同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经调查取证、处罚告知等法定程序后，被申请人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渠公（临巴）行罚决字〔2022〕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罚款300元。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具有其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在场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在案证据，证实申请人躺在施工路段中央阻碍施工，致使施工方不能正常施工的违法行为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8日并罚款300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量罚得当。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 13274.72 元，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临巴）行罚决字〔2022〕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